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2月1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b) 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43/14-15(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該會建議設立後備系統，為啟德發展區提供不間斷的必要服務(例如電力及空調)，並為該系統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
- (c) 就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57/14-15(02)號文件)(特別是意見書第5及6段提及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d)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可防止《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機制被濫用；
- (e) 考慮根據條例草案設立懲罰機制，懲處行為或活動危及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暢順運作的建築物用戶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及
- (f) 說明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會否為該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日